

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第十六屆鄉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第十六屆鄉長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第十六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黃連財 | 45年1月10日 | 男 | 臺灣省彰化縣 | 無 | 龍華工專畢 | ①.第16屆代表會副主席②.第13.14.15.16.17.18.屆代表③.花壇後憲創主任④.後幹班121期⑤.同濟會理事⑥.宏光慈善會理事⑦.文德宮副主委⑧.虎山岩副主委⑨.普濟壇副主委⑩.富美宮常務監事⑪.白沙守望相助隊督導⑫.花壇義警隊顧問 | 一、經濟：協助農產品產銷合作。發展特色農業。 二、民生：爭取老人福利補助。成立花壇鄉綜合托兒所。架設花壇鄉青年就業服務資訊網。 三、交通：協調砂石車行駛路線及時間。 四、建設：爭取綜合運動公園。 五、衛生：排水系統改善，減少小黑蚊滋生。 六、觀光：規劃自行車及休閒步道。 七、文化：配合各村社區發展協會，設立多元化社區大學。 |
| 2 |  | 顧金士 | 43年8月20日 | 男 | 臺灣省彰化縣 | 無 | 培元高中畢業 | 花壇鄉民代表會第十四屆代表、第十五、十六屆代表會主席。花壇鄉農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第十二、十三屆理事長。第十四、十五屆總幹事。現任：第十六屆總幹事。 | 一、以勤政、愛民、盡心盡力建設新花壇。二、落實警民聯防加強守望相助工作，強化路口監視器建置，並與警政單位連線有效降低犯罪率。三、與農會加強配合努力擴展促銷本鄉特有農產品。四、強化圖書館之功能，包括圖書設備及電腦設備，並定期辦理文藝活動提升全鄉文化氣息。五、積極發展鄉內觀光休閒產業，有效提高就業機會，並加強與擴充軟、硬體設備，來增加鄉庫收益與鄉民經濟。六、成立社團聯合服務中心，讓全鄉各社團有一個辦公與聯誼的場合。七、推展社區總體營造，開創全鄉休閒景點，增進鄉親優質生活，健全人格發展。八、積極爭取上級補助、推動鄉內建設，使花壇鄉成為最適合居住的鄉鎮。九、全面整修鄉內各村道路、農路、排水、照明設施暨各項有關道路安全設備之維護。十、加強照顧鄉內各種弱勢團體，讓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學童免費課輔。十一、提高補助婦女生育津貼每人每胎5000元及每人死亡喪葬補助費5000元。十二、提高鄉內托兒所的才藝教學及多元化教學。十三、以「人民最大、鄉親為重」作為目標。 |
| 3 |  | 李成濟 | 58年3月28日 | 男 | 臺灣省彰化縣 | 民主進步黨 | 花壇國小、精誠中學、彰化高中、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 彰化市公所市政顧問；花壇青商會2011會長；精誠中學校友會秘書長；民進黨彰化縣黨部執行長；民進黨花壇鄉黨部執委、評召；彰化縣活力旺企業協會秘書長；民進黨彰化縣議會黨團辦公室主任 | 一、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二、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三、加強本鄉地方特色產業與行銷。 四、改善教育基礎建設，提升數位化學習環境。 五、轄內重要縣道、市區道路瓶頸道路路段拓寬改善計畫；執行花壇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 六、加速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清淤維護工程，確保排水順暢、改善淹水問題。 七、行銷優質的休閒觀光。 八、辦理農業推廣與輔導、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改善農村生活，增加農民收益。 九、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弱勢老人、婦女、幼兒生活品質。 十、推展勞工福利業務。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 十一、改善投資環境，吸引產業進駐，協助傳產轉型。 十二、強化公所為民服務工作，深化服務，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十三、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含營業衛生）管理工作。 十四、推廣全鄉運動風氣，提高各項體育補助經費。 |
| 4 |  | 唐楊罔市 | 34年11月22日 | 女 | 臺灣省彰化縣 | 無 | 國中畢業。 | 花壇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十八、十九屆（現任）代表、花壇鄉婦女會監事、曾任花壇鄉婦聯會主任委員。 | 一、全力爭取經費、做好鄉內道路、橋樑巷道及大小排水設備，積極對石筍排水、花壇排水等系統支流水路進行整治、疏濬等公共設施建設、改善鄉內各地區排水功能、完整規劃防洪設施、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二、配合上級政府做好八卦山脈水土保持、嚴格管控山坡地土石採取及積極推動山坡地復育、預防土石流發生、進而建構並發展本地觀光事業、促進地方繁榮。 三、強化社會福利政策、關懷咱鄉親的社會安全保險及救助，健全托兒所教學設備與提升教學品質、使鄉民全面獲得保障及照顧。 四、提昇弱勢家庭、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之工作能力，並配合上級政府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積極性之服務，以協助其自立更生並改善生活環境。 五、推動並爭取農民國親有更好的社會保險及福利政策，配合上級政府共同來提高農民老年年金，讓鄉親們能更安心，生活安全有保障。 六、建構守望相助體系，強化社區安全，大家住的安心，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各村及社區的路口監視系統建置外，同時對於各村巷內暗處等治安隱憂處所，加強設置路燈照明設施，讓鄉親們在往與行的方面有更安全的保障。 七、推動鄉內及各社區綠美化活動，使咱鄉親都有散步、休閒的好空間，人人關心環保、推動植樹綠化，地球、土地和民眾才會親、花壇鄉一定好。 |
| 5 |  | 李文龍 | 36年10月15日 | 男 | 臺灣省彰化縣 | 無 | 三春國小畢業、省立員林中學初、高級部畢業、私立逢甲大學畢業 | 花壇鄉農會出納、會務股長、總幹事。花壇鄉公所機要秘書。花壇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長。三春國小家長會長。員林高中家長會副會長、校友會理事。花壇國中、彰化高中、彰化女中家長會委員。 | 一、樹立廉能、效率、親民的服務團隊並傾聽民意、廣納建言，務使鄉政推動符合鄉民期待。二、加強關懷照顧弱勢族群，並即時提供急難救助。三、重視老人福利，發揚敬老尊賢精神並提高鄉老人會活動經費補助。四、協助改善鄉內國中小學教學品質，酌情補助教學設備經費以維學生權益。五、落實社區總體營造加強村里建設，打造乾淨社區環境，並推動警民聯防維護社區治安。六、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並整治野溪及區域排水系統，杜絕水患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七、結合鄉內古蹟發展休閒觀光農業，促銷農特產品增加農民收益。八、充實圖書館設備，並經常舉辦各項講座及藝文展覽活動，提升鄉民文化內涵，創造富有禮的祥和社會。 |
| 6 |  | 黃健彰 | 74年8月18日 | 男 | 臺灣省彰化縣 | 無 | 僑泰高中。中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副學士。 | 1.彰化縣議會議政顧問。 2.花壇群力慈善會理事。 3.彰化忠孝獅子會理事 4.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5.救國團花壇團委會委員。 6.花壇國際青年商會會員。 | 一、爭取弱勢團體福利：以關懷心照顧身心障礙人士各項福祉，落實老人福利爭取低收入戶補助。 二、振興就業方案：1.輔導青年就業。2.振興地方產業。3.擴大就業資訊平台。 三、維護社會治安：1.輔導鄰里成立社區守衛隊。2.增加監視器。3.有效執法降低犯罪率。 四、保障婦女權益：1.以男女平等之原則推動工作權保障，並關懷家暴或性侵害受害者輔導，透過個人自我技能訓練提升女性就業和個人價值之提升。 五、提倡正當運動：提倡青少年正當運動，避免飆車、吸毒或群聚滋事，以健康之鬥牛、極限運動或團體出遊活動擴展青少年正常交友途徑。 六、促進地方藝文活動發展：提供展覽平台，讓在地文化得以傳承，並透過慶典、慈善活動讓本地藝文活動發揚光大 七、提昇觀光產業：整合花壇鄉之農產、名產、景點、美食文化，透過媒體效應和主題性活動行銷花壇至全台，以觀光產業打造花壇特色文化，吸引外來觀光客，促進花壇鄉經濟成長。 八、建設政策：1.結合當地農產品或文化特色，進而帶動地方產業生產及文化建設。2.結合觀光餐飲服務為推動目標並對外行銷，提升鄉民經濟收入及防止年輕人口外流。3.排水系統整治。4.重建舊營區，打造極致運動休閒公園，妥善完整規劃，樹立花壇新地標。 |

檢舉賄選電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4-8323382 傳真電話：04-8351474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 | | |
|---|-----------|-----------|-----------|
|  | 第 一 次 | 第 二 次 | 第 三 次 |
| 第 一 次 選 票 | 第 二 次 選 票 | 第 三 次 選 票 | 第 四 次 選 票 |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至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九 十 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一 百 零 二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一 百 零 三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一 百 零 四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 百 零 五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一 百 零 六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 一 百 零 七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十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投（開）票所一覽表：

| 彰化縣花壇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 |
|---------------------|-----------------------|--------------------|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點 |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
| 第 0001 投開票所 | 花壇村（新）福延宮（平和街 80 號） | 花壇村 1-17 鄰 |
| 第 0002 投開票所 | 花壇村活動中心 | 花壇村 18-29 鄰 |
| 第 0003 投開票所 | 金墩村活動中心 | 金墩村 |
| 第 0004 投開票所 | 華南國小 | 中庄村 1-6 鄰 |
| 第 0005 投開票所 | 中庄村活動中心 | 中庄村 7-16 鄰 |
| 第 0006 投開票所 | 崙雅村活動中心 | 崙雅村 |
| 第 0007 投開票所 | 安祥國小 | 劉厝村 |
| 第 0008 投開票所 | 南口村活動中心 | 南口村 |
| 第 0009 投開票所 | 北口村明德宮（口庄街 318 號） | 北口村 1-8、16、17 鄰 |
| 第 0010 投開票所 | 北口村保安宮（內溪一巷 1 號） | 北口村 9-15 鄰 |
| 第 0011 投開票所 | 僑愛國小 | 中口村 |
| 第 0012 投開票所 | 文德村明德宮（溪南街 66 巷 16 號） | 文德村 1-8 鄰、13、17 鄰 |
| 第 0013 投開票所 | 文德村活動中心 | 文德村 9-12、14-16 鄰 |
| 第 0014 投開票所 | 白沙國小 | 白沙村 1-11 鄰 |
| 第 0015 投開票所 | 白沙國小 | 白沙村 12-21 鄰 |
| 第 0016 投開票所 | 白沙社區活動中心 | 白沙村 22-35 鄰 |
| 第 0017 投開票所 | 岩竹村活動中心 | 岩竹村 |
| 第 0018 投開票所 | 長沙村舊營區 | 長沙村 1-17 鄰 |
| 第 0019 投開票所 | 花壇國小 | 長沙村 22-26、31-33 鄰 |
| 第 0020 投開票所 | 花壇國小 | 長沙村 18-21、27-30 鄰 |
| 第 0021 投開票所 | 橋頭村（新）活動中心 | 橋頭村 6、8-16、20、21 鄰 |
| 第 0022 投開票所 | 橋頭村靈安宮（長昇社區內） | 橋頭村 1-5、7、17-19 鄰 |
| 第 0023 投開票所 | 灣雅村活動中心 | 灣雅村 |
| 第 0024 投開票所 | 灣東村集會所（隴西二巷 62 號對面） | 灣東村 |
| 第 0025 投開票所 | 三春村活動中心 | 三春村 |
| 第 0026 投開票所 | 永春村活動中心 | 永春村 |
| 第 0027 投開票所 | 長春村活動中心 | 長春村 |

杜絕賄選，端正選風